

2024年基层文化站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SXR-ZC2024042

招 标 编 号：GSXR-ZC2024042

采 购 人：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6
第三部分：采购邀请函.....	5
第四部分：投标须知.....	7
第五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15
第六部分：附 件.....	20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采购人：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39-592855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钟楼滩街道办橄榄路景江住宅2号楼 2-1601室 联系人姓名：陈欣 联系电话：0939-5918433
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文化站图书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6万元
是否存在以往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采购文件、一份报价一览表
询价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等代替；否则，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询价响应文件封套的 标记</p>	<p>询价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p> <p>(2) 询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p> <p>(3) 正本、副本或报价一览表；</p> <p>(4) “请勿在_____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应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只读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p>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地点：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会议室</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图书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百鹭吟生》续集	封面采用260雅典特种纸，书名烫金或者UV工艺，正文全彩精细印刷，采用进口80克道林特种纸，锁线胶装，单册塑封装箱。	册	1000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办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

第三部分 采购邀请函

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财政部门审批 2024 年基层文化站图书购置项目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采购公告公示如下：

一、招标编号：GSXR-ZC2024042

二、项目内容：图书购置，预算：6 万元

三、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文县位于陕甘川三省交界地带，是甘肃的南大门。这里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是一个集自然风光、历史古迹、少数民族风情等综合旅游资源为一体的旅游开发宝地。《百鹭吟生》的作者刘百禄，是一位耕耘教育战线数十年的一位老教师，桃李满天下，家住文县铁楼少数民族乡。他热爱家乡，热爱文县，热爱故土，他用勤劳的双手记录家乡流年往事，改革开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农村社会主义事业繁荣昌盛美好画卷，是一部家族史，村庄史，社会发展变迁史，融旅游，白马少数民族文化为一体的纪实散文，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艺术价值，计划出版《百鹭吟生》续集一书。成都现当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四川省优秀专业文学艺术出版社，具有良好的声誉的口碑，具备较好的校编出版审核水平，可保证《百鹭吟生》续集一书在设计、编校、印刷方面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成都现当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五、采购响应性文件及采购地点：

采购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及采购地点：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会议室

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39-5928555

监督部门：文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左主任 联系电话：0939-552772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欣 联系电话：0939-5918433

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2. 采购文件中下列定义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成交人”系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偏离”系指采购响应性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 本次投标人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商务资质要求

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货物的投标人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商务资质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开标现场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采购响应性文件)

3.1 资质为必备资质，如未出具或未全部出具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及附属资料，则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采购响应性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内容

5.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采购邀请函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第六部分：采购货物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文件、投标人的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及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采购货币：人民币。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甘肃政府采购网在开标前不公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投标人承担由变更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2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日期。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供应情况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采购响应性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9.1 采购函

9.2 投标人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9.3 第一轮报价表

9.4 分项报价表

9.5 技术规格偏离表

9.6 商务规格偏离表

9.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9.8 对技术和商务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9.9 合同基本条款

9.10 其他资料等

10.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填写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及所附表格格式完整地填写采购响应性文件。

11. 采购报价

11.1 投标人对采购货物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目的地的总价。包括货物本体价、运杂费

（含保险费）、安装费、组装调试费等。

11.2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12. 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2.1 投标人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货物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2.2 投标人所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纸、数据和电子文件等。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 采购有效期

采购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日历天有效。

14.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17.1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原则

17.1.1 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做废标处理。

17.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采购响应性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7.2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7.2.1 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7.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17.2.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应使用简体中文，否则做废标处理。

17.2.4 采购响应性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采购响应性文件做废标处理。

17.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5.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任何关于要求采购文件内容的询问和澄清，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四、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6.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打印以下内容：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 标 人：_____（公章）

19.2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为了便于专家评审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将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放入牛皮纸或档案袋中进行密封后加贴封条；所有封口处应盖密封章。

19.3 密封表面用 A4 纸张打印并粘贴以下内容：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19.4 采购响应性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 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指定点。

20.2 在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

五、开展谈判

18. 开标会议在文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采购小组，所有投标人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19. 采购小组对投标人的采购响应性文件采用相同的采购评判标准。
20. 采购小组审查投标人的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采购程序。
21.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价格谈判，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文件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次价格谈判仅限两轮谈判。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表及做出有关承诺，并填写《第二轮报价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22. 采购评判标准
 - 25.1 采购小组将对投标人提供的第二轮报价表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25.2 采购响应性文件应当对以上因素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重要条款提供相关证明。若采购小组怀疑采购响应性文件存有明显不合理或不真实的内容，而投标人又无法直接提供证明予以解释说明，则该文件被视为虚假响应。采购小组有权拒绝与其继续谈判。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六、确定成交人

23. 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成交商。
24. 采购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5. 信息公示
 - 28.1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7个工作日后，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七、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货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方联系，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
间内尽快与买方签订合同。

29.2 成交供货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的前 15 日内，
不主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严重影响采购方项目建设进度；或者成交供货商因报价失误（也
可能是恶意报低价骗取中标资格），要求采购方在成交价格的基础上追加金额；或者已经口
头申明放弃中标资格，但拒绝提交弃标声明书面材料，采购方、招标人和采购监督部门有权
联合终止其中标资格等。

29.3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性文件和采购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事项

28. 采购费用

30.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0.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成交金额的 1.5%向招标代理机
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4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9. 废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军分区旁边平安大厦四楼

联系人：贺小青

联系电话：0939-8253311

第五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2024 年基层文化站图书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 标 编 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 购 单 位：_____

成 交 供 应 商：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

甲 方：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基层文化站图书购置项目

2. 招标编号：GSXR-ZC2024042

3. 采购清单：

序号	图书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4. 演出地点：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总价包括了演出的全部费用（币种：人民币）。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演出时间、地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___天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在签署合同后的___天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始演出。

1、演出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2、演出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

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五、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陇南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文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温馨提示:本合同为格式条款,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具体条款以双方洽谈结果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1、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公章）

2、采购函格式

采 购 函

致：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一式3份。

- (1) 第一轮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货物说明
- (4) 采购响应性文件符合采购要求，并按要求封装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第一轮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采购有效期为3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采购日期后，投标人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采购响应性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第一轮报价表格式

第一轮报价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第二轮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现场进行）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图书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规格	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 规格	偏 离	说明
1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6、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商务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采购响应性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采购响应性文 件)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原 件开标现场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 采购响应性文件)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证明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8、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后加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